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24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59亿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90 亿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0.30 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168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3.9 亿元

上年度职业风险基金：2,603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行业惩戒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人次和行业惩戒 2 人次。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贾洪常、葛云虎、杨敏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辽宁证监局	2023/11/1	否
行业惩戒	会协[2024]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	中国注册会	2024/4/29	否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戒	号	戒决定书(朱冬生、郭静)	计师协会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李锦、秦有息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证监局	2025/1/6	否
行政监管措施	津证监措施(2025)4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证监局	2025/1/16	否
行政监管措施	津证监措施(2025)5号	关于对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证监局	2025/1/16	否
行政监管措施	津证监措施(2025)6号	关于对黄元华、万金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证监局	2025/1/16	否
行政监管措施	津证监措施(2025)7号	关于对张乾明、谭金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证监局	2025/1/16	否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刚、王海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2/8	否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华、葛云虎、	辽宁证监局	2025/12/26	否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杨敏兰)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3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志、罗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5/12/30	否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琛，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经轮换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尧，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内控审计、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虹彦，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目前任职中审华质量控制复核岗位，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6 年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10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系按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工时和工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时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工时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104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